



鸿智科技

NEEQ:870726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公司自2022年5月23日起调入创新层。



2022年12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坡头区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紫荆银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24项，其中5项外观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成立二十三周年庆典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成为湛江市金融产业促进会理事单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家电行业销售渠道变革以及智能、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的兴起推动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企业；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厨房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

	力下滑的风险。
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及包装材料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p>
技术开发风险	<p>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p>
汇率波动造成的产品出口与汇兑损失	<p>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鸿智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盈投资	指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通投资	指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光明电器	指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汇晶科技	指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创投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莹
联系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电话	0759-3836022
传真	0759-3836100
电子邮箱	dos@hallsmart.com.cn
公司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办公地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政编码	52405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17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月2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385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1,304,34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游进、唐伟、陈建波），一致行动人为（游进、唐伟、陈建波）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否
注册资本	31,304,347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海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东莞证券：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25楼 海通证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海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贺春海	温龙标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注：2022年7月28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莞证券变更为海通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3.97%
毛利率%	18.08%	15.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55,250.51	22,358,023.50	54.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83,040.64	20,073,142.02	8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75%	21.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27%	19.11%	-
基本每股收益	1.10	0.71	54.1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5.23%
负债总计	94,123,045.88	126,297,690.20	-25.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66,428.38	99,498,134.02	2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3	3.18	2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8%	55.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98%	55.93%	-
流动比率	1.86	1.49	-
利息保障倍数	21.61	16.9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30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0	4.51	-
存货周转率	8.61	7.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23%	2.0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7%	12.03%	-
净利润增长率%	54.81%	4.7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1,304,347.00	31,304,347.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1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11,01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611,7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3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6.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09,164.86
所得税影响数	-481,37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7,790.1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0.00		
预付款项	7,608,163.53	7,343,298.93	1,794,495.15	1,434,983.40
其他流动资产	3,742,344.35	3,749,319.22	1,169,351.92	1,365,185.95
投资性房地产		1,661,454.22		1,631,226.50
固定资产	31,934,393.80	29,011,388.28	35,924,422.18	32,864,829.63
应付账款	59,297,916.04	59,854,385.02	65,644,266.74	65,892,77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5.50		
盈余公积	12,834,815.48	12,642,869.03	12,150,138.41	11,977,905.34
未分配利润	28,759,463.92	26,913,724.86	31,932,461.33	30,264,142.65
营业收入			383,200,088.18	379,836,088.18
营业成本	361,105,741.21	361,584,799.96	310,720,828.35	309,872,355.33
销售费用			7,954,617.84	6,204,617.84
研发费用	15,075,829.18	14,643,269.53	14,545,198.79	14,183,205.66
财务费用	3,009,497.74	4,330,727.74	8,939,640.46	9,255,710.46
其他收益			1,189,704.00	1,243,83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23.44	1,383,653.44		316,07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70.00		-95,695.00
营业外收入			523,858.59	469,723.27
所得税费用	-215,404.48	-19,799.82	3,970,256.43	4,009,735.5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厨房小家电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产品线，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同时，公司近年来创设“ICOOK（自煮食代）”自主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号），通过企业自愿申报、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等程序，2020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其通知之日起，有效期三年。</p> <p>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了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p>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变化的内在原因及未来走势，持续投入研发板块，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优化产品种类，狠抓经营销售，为公司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1.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24%。

产品类型的纵向与横向拓展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收入规模上升、新产品投入市场、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是利润增长的利好因素。

2. 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湛江小家电产业基地优势，相互配合，对现有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并在此基础上延伸西式电器产品线，利用新品类、新产品打开市场局面，积极推进空白市场开发工作；同时，为抢抓电商发展新机遇，公司招聘电商人才，扩大电商队伍，拓展国内、跨境电商业务，完善产、销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

3. 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权责关系，团结各部门力量，加强经营管理，推动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4. 公司产品管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狠抓工艺纪律，落实质控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根据销售目的地的相关要求，已通过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取得中国 CCC 认证，并获得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GS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国际 CB 认证、韩国 KC 等境外销售所涉国际市场的相关认证。

5. 公司专利更新情况

2022年，研发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公司新增授权专利共有24项（其中5项外观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5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另外5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7项实用新型专利进入受理阶段。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及时吸纳具备发展潜质的研发人才，并充分利用内部平台资源，精细培养人才，精准选用人才，做好研发队伍新老承接工作，完善研发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监督机制，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收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团队稳定。

（二） 行业情况

2022年，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突出、供应链产业链体系完整齐全、市场主体活力强信心足、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空间大，长期经济发展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上半年，受到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家电行业持续承压；下半年，国内前期受到抑制的内需逐步释放，消费增速触底回升，消费者的价值诉求带来市场的结构性增长，家电行业整体压力有所缓解。据奥维云网（AVC）传统渠道推总数据显示，厨房小家电（含电饭煲、电压力锅、空气炸锅等13个品类）零售额520.3亿元，零售量22,049万台。其中，线上零售均价同比提升9.7%，线下零售均价同比提升4.5%。

目前，中国家电市场已从大规模普及的增量市场转向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存量市场，发展机遇将聚焦在两大主线上：一是消费升级；二是创新品类。2022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拓展家电消费场景等进行部署；8月，商务部举行“2022全国家电消费季”启动仪式，并统筹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提升家电消费体验、优化家电售后服务，加快释放绿色智能家电的消费潜力。同年“双11”期间，苏宁易购全国门店绿色节能家电销售环比增长141%，“绿色消费”成为引领家电行业发展的新风向。此外，据艾媒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消费者购买家电产品的首要偏好因素为产品设计独特，并据《中国消费者调查报告》分析，到2025年，新中产人数预计超过5亿人，有高达82%的受访者表示愿意为高品质生活买单，拥有独特设计的高端家电或将成为不少人的消费必选项。

结合当下智能、低碳、绿色的发展潮流，加强自主创新以助力业务转型升级，是家电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潜在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关注消费群体的消费特征、消费需求及消费偏好，升级技术、产品和服务，并在流通、售后等环节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质量，以满足家电消费需求。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485,248.17	20.79%	16,431,414.52	7.28%	170.7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92,413,387.80	43.19%	100,114,575.72	44.34%	-7.69%
预付款项	580,021.64	0.27%	7,343,298.93	3.25%	-92.10%
存货	27,770,696.01	12.98%	52,967,262.40	23.46%	-47.57%
投资性房地产	1,470,440.00	0.69%	1,661,454.22	0.74%	-11.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8,999,963.91	13.55%	29,011,388.28	12.85%	-0.04%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4,161,540.18	1.94%	4,394,513.70	1.95%	-5.3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0,029,241.66	9.36%	45,000,000.00	19.93%	-55.49%
长期借款	-	-	-	-	-
合同负债	3,146,588.87	1.47%	15,533,777.01	6.88%	-79.74%
资产合计	213,989,474.26	100.00%	225,795,824.22	100.00%	-5.2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上升 170.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缓解，国际航运资源逐步恢复正常，公司按期向客户交付商品从而减少资金占用。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92.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价格呈下降回稳趋势，公司控制减少实行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的稳价措施，导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减少。
-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55.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运营资金使用状况，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79.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向客户交付商品，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42,409,858.35	-	425,518,430.53	-	3.97%
营业成本	362,414,286.88	81.92%	361,584,799.96	84.98%	0.23%
毛利率	18.08%	-	15.02%	-	-
销售费用	8,679,586.33	1.96%	6,623,263.55	1.56%	31.05%
管理费用	15,313,189.05	3.46%	12,505,091.04	2.94%	22.46%
研发费用	14,265,347.90	3.22%	14,643,269.53	3.44%	-2.58%
财务费用	-4,449,815.31	-1.01%	4,330,727.74	1.02%	-202.75%
信用减值损失	-1,319,755.12	-0.30%	-2,557,497.13	-0.60%	-48.40%
资产减值损失	-318,904.60	-0.07%	-1,519,728.70	-0.36%	-79.02%
其他收益	1,514,965.88	0.34%	1,420,572.94	0.33%	6.64%
投资收益	-4,566,810.00	-1.03%	1,383,653.44	0.33%	43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970.00	-0.01%	44,970.00	0.01%	-2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28,422.34	0.01%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8,814,707.36	8.77%	22,315,180.67	5.24%	73.94%
营业外收入	103,212.97	0.02%	59,567.95	0.01%	73.27%
营业外支出	215,563.71	0.05%	137,402.80	0.03%	56.88%
净利润	34,455,250.51	7.79%	22,257,145.64	5.23%	54.8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员工薪酬福利费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当年电商收入有所上升导致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2、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投资收益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其产生原因是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87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亏损同比增加 588 万元，两者抵销后由于汇率波动所致、借款利息费用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额为 290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为根据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账龄变化情况相应对准备金金额进行调整。

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为根据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变化情况相应对准备金金额进行调整。

5、营业利润、净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新产品投入市场、汇率波动等利好因素带动利润的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9,866,151.07	423,659,638.43	3.83%
其他业务收入	2,543,707.28	1,858,792.10	36.85%
主营业务成本	361,964,324.59	360,851,320.05	0.31%
其他业务成本	449,962.29	733,479.91	-38.65%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饭煲	342,111,953.98	284,209,000.58	16.93%	28.42%	22.32%	4.14%
慢炖锅	57,402,894.85	46,126,487.92	19.64%	-17.25%	-24.83%	8.10%
压力锅	19,846,649.42	15,386,571.03	22.47%	-44.66%	-47.54%	4.26%
烘烤产品	9,748,126.45	7,965,680.59	18.29%	4.41%	7.93%	-2.66%
其他	5,793,516.10	4,586,314.89	20.84%	-35.03%	-35.95%	1.14%
电热产品	1,140,180.52	914,217.17	19.82%	-94.65%	-94.70%	0.71%
加湿器	3,822,829.75	2,776,052.41	27.38%	112.08%	86.22%	10.08%
合计	439,866,151.07	361,964,324.59	17.71%	3.83%	0.29%	2.8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厨房小家电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随产品类型的纵向与横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TRUM BRANDS LIMITED	50,184,790.30	11.41%	否
2	Targa GmbH	40,600,362.42	9.23%	否
3	PANASONIC CONSUMER ELECTRONICS	36,736,090.71	8.35%	否

	COMPANY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28,705,061.13	6.53%	否
5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23,878,966.08	5.43%	否
合计		180,105,270.64	40.95%	-

注：上述年度销售占比为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湛江市诚骏电器有限公司	33,836,917.78	11.41%	否
2	湛江市湛蓝电器有限公司	33,404,814.39	11.26%	否
3	湛江鑫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701.61	6.74%	否
4	廉江市恒隆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9,023,915.84	6.41%	否
5	湛江市海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208,059.01	5.80%	否
合计		123,474,408.63	41.6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3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267.98	762,905.11	-1,61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833.78	7,869,762.87	-637.7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销售业绩增加，本年收回上年货款相应增加；本年减少实行向部分供应商预付货款锁定采购价格引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转让持有子公司汇晶科技的股权收回投资款 106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2021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汇晶科技的股权，报告期内汇晶科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4,265,347.90	14,643,269.5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44%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70	70
研发人员总计	70	7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17%	12.1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8	14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开发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等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全年共立项9大类研发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结项项目7项。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巩固电饭煲研究开发的基础上，重点投入开发烘烤产品、生活小家电产品，优化公司产品架构，丰富产品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	<p>鸿智科技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六.28 显示，鸿智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240.9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鸿智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了解、评价并测试鸿智科技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系统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对收入和成本匹配性执行了分析程序，关注产销量的合理性；——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检查销售合同样本，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有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执行细节测试，审查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报关单、提单及回款单据等是否核对相符；——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鸿智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既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社会生活的成员。报告期内，公司秉承诚信守法的经营理念，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既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又依法依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未来，在持续推进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会坚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是一家面向国内外市场，集技、工、贸于一体的现代电器智造公司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有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烘烤类等全系列智能厨房家电产品。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在产品创新、工业设计、品质管控、营销网络及敏捷智造等方面均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专业研发及生产经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通过纵横双向丰富产品品类，确保每年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投入市场，为消费者带来能够真正解决使用需求的产品，增量品牌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已达百余项。

为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关，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保证原材料品质，并在成品出厂前的各个环节设置多道鉴别、查验工序，狠抓企业生产质量工作，力求把每个步骤做精做细、保质保量。全体鸿智人积极配合，坚决执行质量管控命令，坚定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公司为国内外多家大型连锁集团及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并经过长期的业务沉淀，已积累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探寻行业新思路、谋求企业新机遇，公司积极参加电商展会，通过客户推荐等途径，主动发展优质新客户，并为目标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增强客户粘度，以挖掘公司业务增长潜力。

公司拥有一支稳健务实、高瞻远瞩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构成稳定。该团队能够精准把握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特征及消费偏好，通过创新产品、开拓渠道等方式适时推出特色产品，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规划工作，通过拓展外部招聘渠道、完善内部人才发现、培养、管理及激励机制等方式，丰富人才库储备，并开展多形式、多种类的岗位工作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职业归属感、认同感及荣誉感，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经营中可能会遇到竞争对手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市场冲击，国际技术标准提升所带来的产品成本上涨，全球经济及政治因素变化所导致的出口贸易环境变化，产品研发周期长或产品研发失败等的风险因素，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家电行业销售渠道变革以及智能、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的兴起推动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企业；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厨房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及包装材料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4. 技术开发风险：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

5. 汇率波动所造成的产品出口与汇兑损失风险：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汇晶科技	5,000,000	5,000,000	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6月30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汇晶科技	5,000,000	5,000,000	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汇晶科技	5,000,000	5,000,000	0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汇晶科技	5,000,000	5,000,000	0	2021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30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义务已解除。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	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000,00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为汇晶科技借款提供的担保，在发生前已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审议程序。但由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后汇晶科技已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汇晶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并未对汇晶科技新增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考虑到对汇晶科技的担保由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变为对外关联担保，进一步完善了审议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23,927.5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其他	-	319,628.5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7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将有限公司所有资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已履行完毕

				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4”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7”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8”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9”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0”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1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	关于规范和减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发行并上市	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情况 16”	
其他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6”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7”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8”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8”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8”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9”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15 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	正在履行中

				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1”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4”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6”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9月15日	-	公开发行并上市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7”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签订了在挂牌前、挂牌期间及挂牌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有限公司存续的资产、资格与资质证书、土地、房产已全部完成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鸿智科技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转书中承诺的事项均按承诺内容履行。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鸿智科技持续稳定经营。

(4) 在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单位/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持股 10%以上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光明电器作为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宋亚养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届时所持鸿智科技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公司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公司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份，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盈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承诺如下：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本单位

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单位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单位所持鸿智科技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 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单位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若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鸿智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指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鸿智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

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鸿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4) 在本人所持鸿智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 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9)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0)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8、持有股份的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鸿智科技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鸿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鸿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鸿智科技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鸿智科技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鸿智科技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鸿智科技股份。

(3) 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6) 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鸿智科技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鸿智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9、发行人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 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控制。

(2) 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

(3)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等治理制度，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鸿智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鸿智科技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鸿智科技利

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鸿智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鸿智科技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鸿智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鸿智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鸿智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鸿智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回购条件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 12 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13、发行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公司未完全消除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本公司/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鸿智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鸿智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鸿智科技遭受损失且相

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鸿智科技的资金或要求鸿智科技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鸿智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鸿智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鸿智科技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发行人资金

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鸿智科技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控制付款账期；

(2)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鸿智科技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禁止以下列方式使用鸿智科技的资金：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鸿智科技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鸿智科技提供委托贷款；3) 接受鸿智科技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 接受鸿智科技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接受鸿智科技代为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 若鸿智科技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19、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鸿智科技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鸿智科技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鸿智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鸿智科技原限售股份：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鸿智科技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此期间未发生交易，以发行价购回）；期间鸿智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2）鸿智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承诺方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2、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方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瑕疵物业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现有厂区内部分物业因为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的情形。如发行人因该等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承诺方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5、发行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承诺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承诺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承诺方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	不动产	抵押	5,585,046.35	2.61%	流动资金抵押贷款
土地	不动产	抵押	3,803,575.84	1.78%	流动资金抵押贷款
总计	-	-	9,388,622.19	4.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以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该贷款处于正常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304,347	100.00%	-30,000,000	1,304,347	4.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44,100	68.19%	-21,344,1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266,240	23.21%	-7,266,24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0,000,000	30,000,000	95.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21,344,100	21,344,100	68.1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7,349,700	7,349,700	23.4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1,304,347	-	0	31,304,34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57.50%	18,000,000	0	0	0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9.17%	6,000,000	0	0	0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19.17%	6,000,000	0	0	0
4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0	1,304,347	4.16%	0	1,304,347	0	0
合计		31,304,347	0	31,304,347	100.00%	30,000,000	1,304,34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京通投资为股东广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持有广盈投资 49.979% 的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伟持有广盈投资 5.756%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游进、陈建波分别持有控股股东京通投资 63.75%、36.2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进与唐伟二人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游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K0EQ2B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8号金沙湾广场4号楼酒店1402号商务公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 和 36.25% 的股份，游进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76% 的股份，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32% 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 的股份。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 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67%。

游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工程师职称。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武汉工学院教师；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鸿智有限首席执行官；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鸿智科技技术委员会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智科技董事长兼技术委员会主任。

陈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湛江市进出口商会执行会长。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技术员；1994年5月至1999年4月，任湛江市恒力工贸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16年

9月，任鸿智有限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鸿智科技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鸿智科技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鸿智科技总经理。

唐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工学院（现称：武汉理工大学）电气技术专业。1984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武汉工学院机械制造系教师；1992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电冰箱厂职员；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鸿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鸿智有限财务顾问；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鸿智科技财务顾问；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鸿智科技战略顾问；目前已退休。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银行	10,527,178.82	2022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0日	4.785%
2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9,472,821.18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4.735%

		湛江分行					
合计	-	-	-	20,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16 日	4.50	0	0
合计	4.5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游进	董事, 董事长	男	1960年1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宋亚养	董事, 副董事长	男	1969年4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陈莹	董事	女	1978年7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陈莹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7月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俞俊雄	独立董事	男	1959年4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杨闰	独立董事	女	1976年8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陈建波	总经理	男	1969年11月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李华明	副总经理	男	1964年8月	2022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0日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年4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黄伟健	监事	男	1970年8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黄兆有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7月	2022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年报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游进	董事, 董事长	13,386,697	0	13,386,697	42.76%	0	0
陈建波	总经理	7,612,043	0	7,612,043	24.32%	0	0
宋亚养	董事, 副董事长	6,000,000	0	6,000,000	19.17%	0	0
陈莹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45,640	0	545,640	1.75%	0	0
李华明	副总经理	438,000	0	438,000	1.40%	0	0
黄伟健	监事	198,000	0	198,000	0.63%	0	0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87,480	0	87,480	0.28%	0	0

黄兆有	监事	80,580	0	80,580	0.25%	0	0
合计	-	28,348,440	-	28,348,440	90.56%	0	0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投资”）持有公司 57.50% 的股份，京通投资另持有股东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盈投资”）49.979%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5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17% 的股份。

1. 游进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86,69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76%；
2. 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12,04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32%；
3. 宋亚养通过光明电器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17%；
4. 陈莹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5,6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5%；
5. 李华明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0%；
6. 黄伟健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63%；
7. 刘振中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7,4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8%；
8. 黄兆有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5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25%。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陈建波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总经理	换届选举	无
李华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换届选举	无
俞俊雄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无
杨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选举	无
李玉辉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无
林晖	监事	离任	无	换届选举	无
刘振中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无
黄伟健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俞俊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广州市兆钰佳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俊雄先生曾或正担任美联新材（证券代码：300586）、天际股份（证券代码：002759）、永和智控（证券代码：00279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独立董事。

2. 杨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交通学校；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公证处；1998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杨闰女士曾或正担任天禾股份（证券代码：002999）、仙乐健康（证券代码：300791）、广电运通（证券代码：002152）、因赛集团（证券代码：300781）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独立董事。

3. 刘振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广东开放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湛江高压电器总厂八分厂班长、研究所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湛江通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副主任、八分厂副长、六分厂厂长、企划办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鸿智有限品质部副部长；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鸿智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经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鸿智有限企管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历任鸿智科技采购部部长、总经办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鸿智科技品质部部长；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监事会主席。

4. 黄伟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现称：广东海洋大学）制冷工艺专业，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分厂制冷助理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鸿智有限制造部部长；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任鸿智科技品质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鸿智科技研发部部长；2022年8月30日至今，任鸿智科技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2	17	16	53
生产人员	418	85	92	411
销售人员	27	10	4	33
技术人员	70	4	4	70
财务人员	8	0	1	7
员工总计	575	116	117	5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9	32
专科	68	75
专科以下	477	466
员工总计	575	5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无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主要人力资源政策如下：

（一）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不断完善，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年初制定的人力资源预算计划，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中介合作等多招聘渠道并举，加大人才储备。

（二）报告期内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吸引和引进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及认同企业文化的人才，进一步推动了企业发展，同时也巩固、增强了公司的管理团队，为后续企业持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根据各岗位员工培训需求，有针对性的组织和实施了一系列培训活动，包括新员工培训、专业技能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培训等，同时，为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还定期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团队建设活动和文体活动，不断提高员工的认同感和凝聚力，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建立实施了体系化的薪酬制度，明确了公司的薪酬定位，结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通过对岗位和员工技能状况的综合测评确定相应薪资，公司明确规范各部门具体岗位的任职资格及岗位薪酬级别，确定了以公司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和奖金激励方案。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自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充分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做出细致规定，明确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建立相关制度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债券人的合法权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6	7	7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了解投资者需求，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

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完全分开，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智造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智造及销售，具有集研、技、工、贸于一体的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公司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企业。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健全的人事管理体系，与员工单独签订劳动合同，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存续的资产、资格与资质证书、不动产已全部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形成有效运作机制。内部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因缺陷对公司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GZAA3B0010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贺春海	温龙标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3B0010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智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鸿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鸿智科技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六.28 显示，鸿智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240.99 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鸿智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了解、评价并测试鸿智科技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系统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p> <p>——结合产品类型及销售模式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对各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对收入和成本匹配性执行了分析程序，关注产销量的合理性；</p> <p>——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产品类型，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检查销</p>

售合同样本，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有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估管理层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有重大偏颇和错报的迹象；

——执行细节测试，审查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合格报告、报关单、提单及回款单据等是否核对相符；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鸿智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鸿智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鸿智科技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鸿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鸿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鸿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鸿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鸿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鸿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4,485,248.17	16,431,414.5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	44,97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92,413,387.8	100,114,575.72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	150,000.00
预付款项	六、5	580,021.64	7,343,298.9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六、6	4,029,861.44	5,195,404.0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六、6.1	-	2,344,11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7	27,770,696.01	52,967,262.4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669,691.86	3,749,319.22
流动资产合计		173,948,906.92	185,996,24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470,440.00	1,661,454.22
固定资产	六、10	28,999,963.91	29,011,388.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1	4,161,540.18	4,394,513.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380,523.51	359,6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364,616.91	1,275,98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3,663,482.83	3,096,61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40,567.34	39,799,579.36
资产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0,029,241.66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16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7	62,539,035.86	59,854,385.0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六、18	3,146,588.87	15,533,77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6,881,900.50	3,576,695.93
应交税费	六、20	319,600.40	397,070.06
其他应付款	六、21	431,148.36	404,680.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85,626.78	143,753.42
流动负债合计		93,433,142.43	124,910,362.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3	689,903.45	1,380,58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	6,74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903.45	1,387,328.07
负债合计		94,123,045.88	126,297,69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31,304,347.00	31,304,34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5	28,637,193.13	28,637,193.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26	15,652,173.50	12,642,869.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7	44,272,714.75	26,913,72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9,866,428.38	99,498,134.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19,866,428.38	99,498,1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13,989,474.26	225,795,824.2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442,409,858.35	425,518,430.5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8,859,677.15	402,003,642.7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362,414,286.88	361,584,799.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29	2,637,082.3	2,316,490.93
销售费用	六、30	8,679,586.33	6,623,263.55
管理费用	六、31	15,313,189.05	12,505,091.04
研发费用	六、32	14,265,347.90	14,643,269.53
财务费用	六、33	-4,449,815.31	4,330,727.74
其中：利息费用		1,907,119.29	1,486,717.69
利息收入		67,691.64	49,364.28
加：其他收益	六、34	1,514,965.88	1,420,57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4,566,810.00	1,383,65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4,970.00	44,9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319,755.12	-2,557,497.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318,904.60	-1,519,72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42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4,707.36	22,315,180.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03,212.97	59,567.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15,563.71	137,40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02,356.62	22,237,345.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4,247,106.11	-19,79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257,145.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673,0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5,921.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77.8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55,250.51	22,358,02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55,250.51	22,257,145.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55,250.51	22,358,023.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0,877.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71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723,555.97	406,912,75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23,187.43	37,480,33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138,700.57	5,705,0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85,443.97	450,098,1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94,185.94	420,738,214.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34,460.63	35,095,15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7,433.32	4,658,2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6,357,337.66	27,728,4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53,417.55	488,220,0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4,111.77	1,321,2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41,950.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661.77	9,287,68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0,086.85	8,524,77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071,842.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929.75	8,524,77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9,267.98	762,90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5,670,8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81,670,8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47,360,1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4,833.78	26,440,98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35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8,833.78	73,801,11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8,833.78	7,869,76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9,908.99	-1,054,36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2	28,053,833.65	-30,543,5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16,431,414.52	46,974,96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44,485,248.17	16,431,414.5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	-	-	12,642,869.03	-	26,913,724.86	-	99,498,13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	-	-	12,642,869.03	-	26,913,724.86	-	99,498,13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009,304.47	-	17,358,989.89	-	20,368,294.36
(一)综合收益	-	-	-	-	-	-	-	-	-	-	34,455,250.51	-	34,455,250.51

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3,009,304.47	-	-17,096,260.62	-	-14,086,956.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09,304.47	-	-3,009,304.4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4,086,956.15	-	-14,086,956.15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	-	-	-	-	-	-	-	-	-	-	-	-	-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	-	-	15,652,173.50	-	44,272,714.75	-	119,866,428.38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11,977,905.34		30,264,142.65	4,252,745.56	106,436,3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	-	-	11,977,905.34	-	30,264,142.65	4,252,745.56	106,436,33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4,963.69	-	-3,350,417.79	-4,252,745.56	-6,938,19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358,023.50	-100,877.86	22,257,14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151,867.70	-4,151,867.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4,151,867.70	-4,151,867.7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64,963.69	-	-25,708,441.29	-	-25,043,47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64,963.69	-	-664,963.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5,043,477.60	-	-25,043,477.6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1,304,347.00	-	-	-	28,637,193.13	-	-	-	12,642,869.03	-	26,913,724.86	-	99,498,134.02

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明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于2016年9月在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50元的价格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347股,新增股票于2018年2月14日向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为31,304,347股,其中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7.50%;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17%;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17%;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04,347股,持股比例为4.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1,304,347股,注册资本为31,304,347.00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12348814H。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波。

公司注册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游进、陈建波、唐伟。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外汇中间牌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1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1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

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得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单项金融资产,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单项预计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50
3-4年	8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

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 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1和组合2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10.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于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生产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和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集团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2.00
专利技术	1.25-14.91年	年限平均法	6.70-80.00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20.00

20.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生产场地改良工程支出和软件使用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装修费、生产场地改良工程支出摊销年限为3年，软件使用费摊销年限为2年。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0.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

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0058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公司2021年度处置唯一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编制合并报表,以下附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上期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为上年合并报表数据。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117.68	39,982.07
银行存款	43,935,583.48	16,355,199.92
其他货币资金	508,547.01	36,232.53
合计	44,485,248.17	16,431,414.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97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44,970.00
合计	—	44,97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736.79	0.60	592,73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20,343.24	99.40	5,906,955.44	6.01	92,413,387.80
其中：组合1	98,320,343.24	99.40	5,906,955.44	6.01	92,413,387.80
合计	98,913,080.03	100.00	6,499,692.23	6.57	92,413,387.8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571.34	0.12	131,571.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15,403.92	99.88	5,500,828.20	5.21	100,114,575.72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 组合1	105,615,403.92	99.88	5,500,828.20	5.21	100,114,575.72
合计	105,746,975.26	100.00	5,632,399.54	5.33	100,114,575.72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2,736.79	592,73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2,736.79	592,736.79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8,501,577.60	3,925,078.88	5.00
1-2年	19,818,765.64	1,981,876.56	10.00
2-3年	—	—	50.00
3-4年	—	—	80.00
4-5年	—	—	10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8,320,343.24	5,906,955.44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501,577.60
1-2年	20,411,502.43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98,913,080.03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32,399.54	1,203,720.45	—	336,427.76	6,499,692.23

合计	5,632,399.54	1,203,720.45	-	336,427.76	6,499,692.23
----	--------------	--------------	---	------------	--------------

(4) 本期无重要应收账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中能汇金科技有限公司	13,300,654.44	1-2年	13.45	1,330,065.44
潮州市联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07,428.35	1年以内	9.92	490,371.42
SPECTRUM BRANDS(UK) LTD	6,978,001.98	1年以内	7.05	348,900.10
大同市绿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6,518,111.20	1-2年	6.59	651,811.12
Knart Australia Limited	6,176,500.63	1年以内	6.24	308,825.03
合计	42,780,696.60	——	43.25	3,129,973.11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2) 期末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1,154.92	93.30	7,343,298.93	100.00
1至2年	38,866.72	6.70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80,021.64	100.00	7,343,298.93	100.00

(2)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物形工业设计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00	1年以内	45.69
广东粤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1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销售分公司	44,876.66	1年以内	7.74
佛山市顺德区东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6.90
湛江市泓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253.90	1年-2年	6.42
合计	447,130.56	-	77.09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344,111.77
其他应收款	4,029,861.44	2,851,292.30
合计	4,029,861.44	5,195,404.07

6.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44,111.77
合计	-	2,344,111.77

6.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2,957,906.63	2,593,241.17
保证金及押金	1,088,000.00	522,600.00
其他	1,090,096.00	735,562.61
合计	5,136,002.63	3,851,403.7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111.48	-	-	1,000,111.48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2022年1-12月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16,034.67	-	-	116,034.6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0,004.96	-	-	10,004.96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6,141.19	-	-	1,106,141.19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38,385.38
1-2年	50,000.00
2-3年	191,000.00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956,617.25
合计	5,136,002.63

(4) 本期无重要其他应收款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957,906.63	1年以内	57.59	-
湛江市鹏宏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656,617.25	5年以上	12.78	656,617.25
湛江万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0,000.00	1年以内	11.10	28,500.00
广东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5年以上	5.84	300,000.00
社保费	其他	198,469.63	1年以内	3.86	9,923.48
合计	—	4,682,993.51	—	91.18	995,040.7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68,589.46	503,623.00	8,464,966.46	14,048,400.02	812,150.07	13,236,249.95
周转材料	75,431.58	-	75,431.58	56,320.99	-	56,320.99
委托加工物资	171,715.34	-	171,715.34	995,967.35	-	995,967.35
在产品	872,954.66	-	872,954.66	1,125,056.82	-	1,125,056.82
库存商品	15,537,373.53	987,989.69	14,549,383.84	34,744,319.34	1,061,932.03	33,682,387.31
发出商品	3,636,244.13	-	3,636,244.13	3,871,279.98	-	3,871,279.98
合计	29,262,308.70	1,491,612.69	27,770,696.01	54,841,344.50	1,874,082.10	52,967,262.4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812,150.07	41,923.92	-	350,450.99	-	503,623.00
库存商品	1,061,932.03	276,980.68	-	350,923.02	-	987,989.69
合计	1,874,082.10	318,904.60	-	701,374.01	-	1,491,612.6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生产领用/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6,106.94	1,812,494.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735.88	1,936,824.66
上市费用	4,635,849.04	-
合计	4,669,691.86	3,749,319.22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4,286,268.15	4,286,268.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4,286,268.15	4,286,268.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1. 期初余额	2,624,813.93	2,624,81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014.22	191,014.22
(1) 计提或摊销	191,014.22	191,01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2,815,828.15	2,815,828.15
三、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0,440.00	1,470,44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1,454.22	1,661,454.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后门值班室、备用仓库	1,381,100.40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999,963.91	29,011,388.2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8,999,963.91	29,011,388.28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57,032,091.19	8,746,744.38	3,698,591.62	3,609,009.20	32,701,253.19	105,787,68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316,585.62	287,038.96	560,806.86	6,830,260.67	7,994,692.11
(1) 购置	—	—	287,038.96	560,806.86	6,830,260.67	7,678,106.4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16,585.62	—	—	—	316,58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901.00	1,090,401.77	877,998.91	106,602.13	128,687.18	2,447,590.99
(1) 处置或报废	243,901.00	1,090,401.77	877,998.91	106,602.13	94,087.18	2,412,990.99
(2) 其他减少	—	—	—	—	34,600.00	34,600.00
4. 期末余额	56,788,190.19	7,972,928.23	3,107,631.67	4,063,213.93	39,402,826.68	111,334,790.70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44,543,363.34	6,977,856.96	3,131,450.33	2,395,899.06	19,727,731.61	76,776,30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1,138.27	401,290.81	190,168.11	585,630.97	4,427,545.18	7,845,773.34
(1) 计提	2,241,138.27	401,290.81	190,168.11	585,630.97	4,427,545.18	7,845,77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138.55	1,035,881.68	834,098.95	101,272.02	86,856.65	2,287,247.85
(1) 处置或报废	229,138.55	1,035,881.68	834,098.95	101,272.02	84,117.50	2,284,508.70
(2) 其他减少	—	—	—	—	2,739.15	2,739.15
4. 期末余额	46,555,363.06	6,343,266.09	2,487,519.49	2,880,258.01	24,068,420.14	82,334,826.79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生产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初账面价值	12,488,727.85	1,768,887.42	567,141.29	1,213,110.14	12,973,521.58	29,011,388.28
2. 期末账面价值	10,232,827.13	1,629,662.1400	620,112.18	1,182,955.92	15,334,406.54	28,999,963.91

注：本集团为办理借款以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提供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作为担保抵押物的房屋建筑物净值5,495,706.75元。

-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冲压车间	1,821,750.47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仓库	340,081.20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门卫室	165,312.68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新电房	87,131.60	未按照规定获得建设批准
合计	2,414,275.95	——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6,165,365.14	168,800.00	1,273,744.08	7,607,90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6,165,365.14	168,800.00	1,273,744.08	7,607,909.22
二、累计摊销	——	——	——	——
1. 期初余额	2,238,481.98	100,912.90	874,000.64	3,213,39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07.32	22,017.36	87,648.84	232,973.52
(1) 计提	123,307.32	22,017.36	87,648.84	232,97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2,361,789.30	122,930.26	961,649.48	3,446,369.04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初账面价值	3,926,883.16	67,887.10	399,743.44	4,394,513.70
2. 期末账面价值	3,803,575.84	45,869.74	312,094.60	4,161,540.18

注:本集团为办理借款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湛江分行提供担保,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作为担保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原值6,165,365.14元,账面价值3,803,575.84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1号楼二层车间2号楼二层、三层卫生间装修工程	52,222.87	-	52,222.87	-
厨房、餐厅装饰工程	61,019.90	-	61,019.90	-
展厅改造工程	41,889.78	-	29,569.20	12,320.58
车间地坪漆工程	128,972.59	-	55,274.04	73,698.55
PTC CREO软件使用权	75,516.26	-	56,637.12	18,879.14
办公室改造工程		291,838.50	16,213.26	275,625.24
合计	359,621.40	291,838.50	270,936.39	380,523.5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605,833.42	1,140,875.01	6,632,511.02	994,876.65
资产减值准备	1,491,612.69	223,741.90	1,874,082.10	281,112.32
合计	9,097,446.11	1,364,616.91	8,506,593.12	1,275,988.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4,970.00	6,745.50

合计	—	—	44,970.00	6,745.50
----	---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663,482.83	3,096,612.79
合计	3,663,482.83	3,096,612.79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29,241.66	45,000,000.00
合计	20,029,241.66	45,000,000.00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71,340.00	671,340.00	—
其中：银行理财	—	671,340.00	671,340.00	—
合计	—	671,340.00	671,340.00	—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款	55,601,097.10	57,298,090.02
费用及其他	6,911,338.71	1,947,862.36
设备款	26,600.05	608,432.64
合计	62,539,035.86	59,854,385.02

(2)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	3,146,588.87	15,533,777.01

合计	3,146,588.87	15,533,777.01
其中：1年以上	177,858.54	118,463.29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期末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76,695.93	37,607,445.66	34,302,241.09	6,881,90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09,387.50	3,309,387.50	-
合计	3,576,695.93	40,916,833.16	37,611,628.59	6,881,900.5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9,091.43	33,373,851.42	30,151,935.79	6,621,007.06
职工福利费	81,044.10	1,231,903.33	1,151,059.43	161,888.00
社会保险费	-	2,079,216.46	2,079,216.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27,112.19	2,027,112.19	-
工伤保险费	-	52,104.27	52,104.27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380,700.00	380,7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560.40	541,774.45	539,329.41	99,005.44
合计	3,576,695.93	37,607,445.66	34,302,241.09	6,881,900.5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275,524.00	3,275,524.00	-
失业保险费	-	33,863.50	33,863.50	-
合计	-	3,309,387.50	3,309,387.50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931.76	7,503.78
企业所得税	-	-
个人所得税	41,448.74	21,208.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98.03	205,279.81
教育费附加	43,327.73	87,977.06
地方教育附加	28,885.15	58,651.38
房产税	7,245.93	255.72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31,663.06	16,193.90
合计	319,600.40	397,070.06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31,148.36	404,680.69
合计	431,148.36	404,680.69

21.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
合计	---	---

注: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31,304,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向股东支付股利14,086,956.15元。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定金	70,868.75	70,868.75
其他	360,279.61	333,811.94
合计	431,148.36	404,680.69

(2)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5,626.78	143,753.42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85,626.78	143,753.42
----	-----------	------------

2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80,582.57	-	690,679.12	689,903.45	政府拨款企业研发项目
合计	1,380,582.57	-	690,679.12	689,903.45	

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1,304,347.00	-	-	-	-	-	31,304,347.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167,265.39	-	-	26,167,265.39
其他资本公积	2,469,927.74	-	-	2,469,927.74
合计	28,637,193.13	-	-	28,637,193.13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42,869.03	3,009,304.47	-	15,652,173.50
合计	12,642,869.03	3,009,304.47	-	15,652,173.50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余额	26,913,724.86	31,932,461.3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1,668,318.68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668,318.68
本期期初余额	26,913,724.86	30,264,142.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55,250.51	22,358,02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304.47	664,963.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86,956.15	25,043,477.60
本期期末余额	44,272,714.75	26,913,724.86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9,866,151.07	361,964,324.59	423,659,638.43	360,851,320.05
其他业务	2,543,707.28	449,962.29	1,858,792.10	733,479.91
合计	442,409,858.35	362,414,286.88	425,518,430.53	361,584,799.9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488.52	859,246.67
教育费附加	451,066.51	368,248.57
地方教育附加	300,711.00	245,499.04
房产税	539,145.57	529,765.37
土地使用税	175,907.28	175,907.28
车船使用税	8,100.00	8,340.00
印花税	109,663.42	129,484.00
合计	2,637,082.30	2,316,490.93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4,317,323.20	3,177,368.56
广告业务费	1,773,401.88	1,575,801.48
办公费	449,982.86	198,116.64
业务招待费	64,222.34	129,473.66
折旧摊销费	50,228.49	63,514.14
技术服务费	1,433,675.28	737,838.98
其他	590,752.28	741,150.09
合计	8,679,586.33	6,623,263.55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7,432,892.10	5,925,903.32
办公费	1,168,354.53	512,149.66
差旅费	318,614.56	672,890.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修费	905,471.23	566,816.92
长期资产摊销	369,063.32	846,816.05
业务招待费	427,293.58	185,063.85
折旧费	957,905.28	1,393,149.44
中介费用	2,381,335.29	855,811.70
其他	1,352,259.16	1,546,489.22
合计	15,313,189.05	12,505,091.04

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薪酬费用	7,101,875.61	6,782,218.50
直接投入	3,077,175.39	3,507,556.72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83,567.78	863,816.41
测试与认证费用	934,506.32	1,062,737.33
委外设计费用	1,836,990.34	1,743,069.32
其他费用	231,232.46	683,871.25
合计	14,265,347.90	14,643,269.53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07,119.29	1,486,717.69
减: 利息收入	67,691.64	49,364.28
加: 汇兑损失	-6,618,209.55	2,575,660.24
其他支出	328,966.59	317,714.09
合计	-4,449,815.31	4,330,727.74

3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湛江市小家电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湛财工[2012]119号)
2016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5,339.86	159,999.96	《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湛财工[2016]26号)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家电	34,833.11	38,000.0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通用信息交互和控制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推广项目			信创新[2011]912号)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智能触屏电饭煲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2,000.00	《关于下达2012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2)151号)
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7,208.47	6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通知》(湛财工[2017]40号)
湛江市小家电产品关键技术创新平台	24,000.12	24,000.20	《关于下达2017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7]152号)
2018电饭煲生产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8,088.92	48,088.92	《关于下达2017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8]56号
电饭煲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88,000.08	26,666.69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湛财工[2021]37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46.74	7,716.36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	12,65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8,000.00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252,600.00		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关于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款
2020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竞争性分配项目)	348,208.6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电饭煲“本土化”设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7,999.84	关于下达2014年度湛江市财政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4)116)
电饭煲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63,030.07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4]477号
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64,070.90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5)102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2020年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基金		78,000.00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湛江市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湛财工[2021]28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40.0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湛财工[2019]146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清算2020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54,560.00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20年中央财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湛财工[2021]48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9,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湛财工[2021]31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扶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湛财工[2021]47号
收到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湛江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15,000.00	关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湛江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湛常办[2021]31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2022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 通知湛财工[2022]10号
收到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2021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科教（2021）48号
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2022年稳岗位补贴款	41,590.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关于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对2021年度通过湛江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进行资助	30,000.00		关于申请拨付获得2021年度湛江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的函
湛江市第五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52,500.00		关于公布湛江市第五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名单的通告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0	湛财科教[2021]48号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款		1,200.00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资助办法》的通知（湛市监促（2019）278号）
合计	1,514,965.88	1,420,572.94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42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6,810.00	1,321,230.00
合计	-4,566,810.00	1,383,653.44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0.00	44,97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970.00	44,970.00
合计	-44,970.00	44,970.00

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3,720.45	-2,237,99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034.67	-319,504.72
合计	-1,319,755.12	-2,557,497.13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8,904.60	-1,519,728.70
合计	-318,904.60	-1,519,728.70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再支付的应付款	46,742.63	50,636.00	46,742.63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0,895.76	1,070.35	20,895.76
其他	35,574.58	7,861.60	35,574.58
合计	103,212.97	59,567.95	103,212.97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2,000.00	73,322.00	6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015.45	36,993.09	71,015.45

其他	82,548.26	27,087.71	82,548.26
合计	215,563.71	137,402.80	215,563.71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4,342,479.55	526,92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373.44	-546,722.97
合计	4,247,106.11	-19,79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38,702,356.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5,353.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04.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96,951.88
所得税费用	4,247,106.11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176,587.52	2,627,910.20
政府补助收入	824,286.76	1,358,515.01
其他	137,826.29	1,718,653.67
合计	1,138,700.57	5,705,078.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3,900,717.42	24,831,432.34

支付往来款	2,339,518.43	2,000,000.00
支付其他	117,101.81	896,973.99
合计	16,357,337.66	27,728,406.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交易损失	4,071,842.90	-
合计	4,071,842.9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费用	1,354,000.00	-
合计	1,354,000.00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4,455,250.51	22,257,145.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904.60	1,519,728.70
信用减值损失	1,319,755.12	2,557,49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36,787.56	8,451,409.14
无形资产摊销	232,973.52	542,46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936.39	493,88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8,42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0,119.69	35,92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44,970.00	-44,9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22,789.70	1,486,71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566,810.00	-1,383,653.4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627.94	-137,19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745.50	6,74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877,661.79	-27,364,52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31,617.35	-58,837,52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855,596.97	12,322,923.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026.42	-38,121,85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485,248.17	16,431,414.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31,414.52	46,974,969.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3,833.65	-30,543,555.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4,485,248.17	16,431,414.52
其中: 库存现金	41,117.68	39,982.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44,130.49	16,391,432.45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85,248.17	16,431,414.52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95,706.75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803,575.84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89,339.60	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物
合计	9,388,622.19	—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美元	1,216,021.67	6.9646	8,469,104.52
应收账款-美元	8,190,050.23	6.9646	57,040,423.83
合同负债-美元	354,305.79	6.9646	2,467,598.13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销售外,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金融资产及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1,216,021.67	6.9646	8,469,104.52
应收账款-美元	8,190,050.23	6.9646	57,040,423.83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共20,029,241.66元,以

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合同金额20,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陶瓷和包材等。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如果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致使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而终端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完全消化成本波动所造成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冲击。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485,248.17				44,485,248.17
应收账款	98,913,080.03				98,913,080.03
其它应收款	5,136,002.63				5,136,002.6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29,241.66				20,029,241.66

应付账款	62,539,035.86			62,539,035.86
其它应付款	431,148.36			431,148.36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267.93	267.93	320.22	320.22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267.93	-267.93	-320.22	-320.22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	-17.00	-17.00	-38.25	-38.25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	17.00	17.00	38.25	38.2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57.50	57.5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万元	1,800万元	57.50	57.50

2. 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19.17%的股东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9.17%的股东
广东亚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宋亚养控制的企业
优立美橡塑胶(广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股东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宋亚养控制的企业
游进	董事长
宋亚养	副董事长
陈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振中	监事会主席
黄伟健	监事
黄兆有	职工监事
陈建波	总经理
李华明	副总经理
俞俊雄	独立董事
杨闰	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17,555.85	24,891.12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71.68	-
合计		23,927.53	24,891.12

2. 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汇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4,778.76
合计		-	24,778.76

3.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9,628.52	296,188.07

4.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8月19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10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2,822,094.27	1,614,140.4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应收股利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44,111.77
合同负债	广东汇晶新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	36,347.29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3月1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119.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11,01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611,7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31.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6.74	
小计	-3,209,164.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1,37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727,790.1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4.27	1.19	1.19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